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周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董事应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3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9日、2013年7月5日、2013年7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7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7月19日、2013年7月27日、2013年8月2日、2013年8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8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3日、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7日、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3年10月25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1月8日、2013年11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11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2013年11月23日、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2月7日、2013年1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51%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复牌。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公司提出了进一步细化交易方案的要求，但交易双方未能就细化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